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图

自愿申请

残疾人本人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窗口或社会事务办或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。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，需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，对于精神智力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群体，如无法提供委托书，可由监护人或代理人书面说明，或由所在村（社区）协助出具书面说明。

↓

乡镇（街道）初审

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及时受理并让申请人填写《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申请审批表》，出具《受理告知单》。乡镇（街道）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。初审合格材料经签署意见后报县残联审核。

→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；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并说明理由。

↓

县残联审核

接到申请材料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，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，申请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审批。

→ 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乡镇（街道），并告知原因。

↓

县民政局审批

确认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属实，是否符合发放条件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，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审批，于残疾人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。

→ 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乡镇（街道），并告知原因。

↓

公示及资金发放

乡镇（街道）将一份签署意见的《申请审批表》送达申请人留存并在补贴申请人户籍地公示补贴申请对象姓名、补贴类型、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由县民政局制作汇总表，并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存入残疾人指定账户。

→ 事后公示：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残联、县民政审核通过后及时于村（居）公示 5 个工作日。